

113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助婚家電好禮三部曲」活動執行計畫

一、活動目的

因應晚婚、不婚、晚育之現象，規劃「助婚家電好禮三部曲」活動，以鼓勵市民婚育。

二、活動期間

自113年9月8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

三、活動對象及參與資格

(一)參加聯合婚禮新人抽獎好禮

1. 參加並出席113年度臺北市聯合婚禮。
2. 113年9月8日聯合婚禮當日抽得獎項。

(二)聯合婚禮新人 1 年內懷孕好禮

1. 參加並出席113年度臺北市聯合婚禮。
2. 於113年度聯合婚禮開放報名當日後1年內（自113年7月2日起至114年7月2日止）懷孕者，即符合領獎資格。
3. 持有孕婦健康手冊，懷孕日期之認定以孕婦健康手冊記載之預產期回推42週為準。

(三)單身聯誼1年內結婚好禮

1. 參加113年度臺北市單身聯誼系列活動(包含臺北市戀愛小學堂、情感關係工作坊、味全龍棒球燒烤聯誼、臺北市各區公所單身聯誼)。
2. 於同場次活動認識，並於該場次活動日起算後1年內完成結婚登記之新人。
3. 結婚登記之登記日及生效日不一致者，以結婚登記日為準。

四、獎項內容：詳附件1。

五、領獎方式

(一)參加聯合婚禮新人抽獎好禮

1. 中獎者請於聯合婚禮當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止，指定其中一人為受獎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填寫領據，經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方完成領獎前期作業。
2. 如受獎者本人不克親自辦理領獎前期作業，亦可委託他人代理，惟須

出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3. 逾期未完成領獎作業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4. 完成領獎前期作業後，由主辦單位及廠商通知後續領獎。

(二)聯合婚禮新人1年內懷孕好禮

1. 符合領獎資格者應於取得孕婦健康手冊當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向主辦單位聯繫，並配合提供孕婦健康手冊資料，由主辦單位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於前揭期限內向主辦單位聯繫，須提出相關說明及佐證，由主辦單位另行認定。
2. 經確認符合資格後，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指定其中一人為受獎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指定地點填寫領據，經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領取。
3. 如受獎者本人不克親自辦理領獎前期作業者，亦可委託他人代理，惟須出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4. 受獎人未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5. 若獎項發放完畢，活動即結束，獎項發放之順序以符合領獎資格者通知主辦單位時間先後為準。

(三)單身聯誼1年內結婚好禮

1. 符合領獎資格者應於結婚登記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向主辦單位聯繫，並配合提供相關基本資料，由主辦單位查驗是否符合資格。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於前揭期限內向主辦單位聯繫，須提出相關說明及佐證，由主辦單位另行認定。
2. 經確認符合資格後，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指定其中一人為受獎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指定地點填寫領據，經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領取。
3. 如受獎者本人不克親自辦理領獎作業者，亦可委託他人代理，惟須出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4. 受獎人未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5. 若獎項發放完畢，活動即結束，獎項發放之順序以符合領獎資格者通知主辦單位時間先後為準。

(四)中獎者所有聯絡資料僅使用於確認中獎者資訊及依法申報所得稅，不作其他用途。

(五)領據格式詳附件2至附件5。

六、注意事項

- (一)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每人單次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1,000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20,000元，應先行繳納10%中獎稅金至主辦單位指定帳戶，始可領獎。
- (二) 洗衣機、電冰箱、自動洗碗機等大型家電，中獎人須自行負擔配送及安裝費用，該費用以廠商報價為準；其他家電中獎人應配合主辦單位通知至指定地點自行領取(恕不提供寄件、宅配到府服務)。
- (三) 中獎者如事後經主辦單位發現有違反活動規則而資格不符合者，或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及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致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利立即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品外(或返還其市價)，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內容之權利。

113年臺北市「助婚家電好禮三部曲」獎項一覽表

參加聯合婚禮新人抽獎好禮，共29組		
品項	數量	市價
東元12公斤洗脫烘變頻滾筒洗衣機	1	25,900
國際牌桌上自動洗碗機	12	19,700
聲寶雙門電冰箱	12	17,900
禾聯4K 液晶顯示器	4	14,900
聯合婚禮新人1年內懷孕好禮，共32組		
品項	數量	市價
禾聯智慧感應無線吸塵器	4	7,591
禾聯溫水洗淨便座	4	5,999
禾聯廚餘機	4	5,490
禾聯全能主廚鍋	4	3,999
禾聯奈米 DC 風扇	4	2,490
日立冷氣除濕機	12	9,990
單身聯誼1年內結婚好禮(3個1組)，共12組		
品項	數量	市價
三洋負離子定時陶瓷電暖器	12	1,790
三洋10人份電子鍋	12	1,290
三洋14吋變頻電風扇	12	1,690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助婚家電好禮三部曲活動獎項簽領單
(聯合婚禮新人抽獎禮)

簽領日期： 年 月 日

獎項		市價/組	新臺幣	元
得獎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得獎人切結聲明

1. 本人_____屬實無訛。如經查證不符資格或提供資料虛偽不實，願無條件繳回獎項或返還其市價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獎項如涉運費及組裝費等內容，依雅光電器說明為主，並由本人自行負擔。

此致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得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若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簽領手續，特具委託書為憑，請准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得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號：_____

受託人聯絡手機：_____

應備文件：

※得獎人親自辦理：獎項簽領單(已完成簽名或蓋章)、得獎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受託人代為申請：獎項簽領單(已完成簽名或蓋章)、得獎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每人單次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1,000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20,000元，必須由主辦單位代扣10%中獎獎金稅額。

※本獎項應納稅額：新臺幣_____元。(匯款手續費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

※中獎獎金稅額請臨櫃繳納至下列帳號，並於備註欄註記匯款人名稱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分行

代號：0122102

戶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各項費款代扣繳專戶

帳號：210550306015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助婚家電好禮三部曲活動獎項簽領單

(聯合婚禮新人抽獎禮)

簽領日期： 年 月 日

獎項		市價/組	新臺幣		元
得獎人	姓名			聯絡手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得獎人切結聲明

1. 本人領取_____屬實無訛。如經查證不符資格或提供資料虛偽不實，願無條件繳回獎項或返還其市價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獎項如涉運費及組裝費等內容，依雅光電器說明為主，並由本人自行負擔。

此致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得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若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簽領手續，特具委託書為憑，請准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得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號：_____

受託人聯絡手機：_____

應備文件：

※得獎人親自辦理：獎項簽領單(已完成簽名或蓋章)、得獎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受託人代為申請：獎項簽領單(已完成簽名或蓋章)、得獎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每人單次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1,000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20,000元，必須由主辦單位代扣10%中獎獎金稅額。

臺北市府民政局助婚家電好禮三部曲活動獎項簽領單

(聯合婚禮新人1年內懷孕好禮)

簽領日期： 年 月 日

獎項		市價/組	新臺幣		元
得獎人	姓名			聯絡手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p>得獎人切結聲明</p> <p>本人領取_____屬實無訛。如經查證不符資格或提供資料虛偽不實，願無條件繳回獎項或返還其市價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 臺北市府民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委託書：若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p> <p>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簽領手續，特具委託書為憑，請准予辦理。</p> <p>此致 臺北市府民政局</p> <p>得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託人身分證統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託人聯絡手機：_____</p>					
<p>應備文件：</p> <p>※得獎人親自辦理：獎項簽領單(已完成簽名或蓋章)、得獎人國民身分證正本。</p> <p>※受託人代為申請：獎項簽領單(已完成簽名或蓋章)、得獎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p>					
<p>※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每人單次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1,000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20,000元，必須由主辦單位代扣10%中獎獎金稅額。</p>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助婚家電好禮三部曲活動獎項簽領單

(單身聯誼1年內結婚好禮)

簽領日期： 年 月 日

獎項		市價/組	新臺幣		元
得獎人	姓名			聯絡手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得獎人切結聲明

本人領取_____屬實無訛。如經查證不符資格或提供資料虛偽不實，願無條件繳回獎項或返還其市價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得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若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簽領手續，特具委託書為憑，請准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得獎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號：_____

受託人聯絡手機：_____

應備文件：

※得獎人親自辦理：獎項簽領單(已完成簽名或蓋章)、得獎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受託人代為申請：獎項簽領單(已完成簽名或蓋章)、得獎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每人單次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1,000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20,000元，必須由主辦單位代扣10%中獎獎金稅額。